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泉洛发函〔2025〕38号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泉州第十一中学学生宿舍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函

区教育局：

你局《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关于调整泉州第十一中学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洛教函〔2025〕54号）收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就泉州第十一中学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第十一中学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

1、泉州第十一中学万安校区学生宿舍收费标准调整为 570 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

2、泉州第十一中学塘西校区学生宿舍收费标准核定为 670 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

二、学校应严格执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2〕299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收入应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原则,本函自2025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涂常务副区长、沈副区长。